

楚地出土材料中的紀年

張連航

銘文上的紀年對推定器物年代有決定性的作用，它往往能直接斷定器物的絕對年代。但這項標準事實上是附屬性質的，有待於其他標準判定出相對年代後，始能起作用。例如在齊國器中，有《十年陳侯午敦》、《十四年陳侯午敦》，這兩件器的絕對年代分別為公元前 365 及公元前 361 年。但此年代的判定必須要在確定「陳侯午」為齊桓公以後才能成立。楚金文中的《楚王章鐘》亦是由於能判斷「隹王五十又六祀」的王為楚惠王，然後才能確定此器的絕對年代為公元前 443 年。

楚金文中的紀年，自西周晚期至戰國末葉，大抵有以下幾種形式：

- (1) 唯八月甲申 楚公逆編鐘 西周晚期
- (2) 惟王正月初吉庚午 楚獻盤 春秋早期
- (3) 惟王正月初吉丁亥 楚王頌鐘 春秋中期
- (4) 惟王二十又六年 曾姬無卣壺 戰國中期
- (5) 大司馬召卨 鄂君啓節 敗晉師於襄陵之歲，夏 戰國中期 月，乙亥之日
- (6) 邑 燕客銅量 客藏嘉昏耳于 戰國中期 郢之歲，享月己酉之日
- (7) 楚王 戰國晚期 戰獲兵銅，正月吉日 楚王 戰國晚期 盤
- (8) 膚鼎之歲， 戰國晚期 兼陵公伺 兼陵公戈

(1)至(3)紀月及日，(4)紀王年。(1)至(4)皆為西周以來繼承的傳統紀年方式。(5)至(8)是楚國在戰國中晚期出現的一種以事紀年的新方式。這與齊國在春秋中葉以後出現的「立事歲」紀年格式各有自己的特點。譬如：

- (1) 國差立事歲咸丁亥 國差 戰國晚期 簠
- (2) 公孫燾立事歲飯者(?)月 公孫燾壺
- (3) 陳喜再立事歲 戰國晚期 月 陳喜壺
- (4) 陳得再立事歲孟冬戊寅 陳璋壺

這種特徵本身已具備幫助判斷國別與年代的標記，可作為斷定相對年代的參考。

一．楚器紀年之法

在楚國早期銘文中只提及月、日而無年。如：唯八月甲申（《楚公逆編鐘》西周晚期）、惟王正月初吉庚午（《楚羸盤》春秋早期）、惟王正月初吉丁亥（《楚王領鐘》春秋中期）楚材料中有「年」字出現已到戰國時代。戰國楚器紀年的詞語中出現「年」、「祀」、「歲」三種不同的紀年用語。

例如：

- (1) 「**佳**王五十又六祀，反自西**𡗗**（陽）」 楚惠王器銘 戰國初年
- (2) 「**佳**王二十又（有）六年，**聖**起之夫人曾姬無卣· · ·」 曾姬無卣壺 戰國中期
- (3) 「大司馬邵陽敗晉師於襄陵之**𡗗**（歲）」 「歲翼（能）返」 鄂君啟節 戰國中期

「祀」、「年」和「歲」均有。這幾種紀年方式，可謂承襲商代以來傳統紀年的用語。《爾雅·釋天》：「夏曰歲，商曰祀，周曰年。」然從出土青銅器銘言，三種用語的年代分野並不明顯。殷代稱年曰「祀」，於殷周器確有證據。**卣** 卣：「**佳**王二祀」；但西周器仍見沿襲之用例。如孟鼎：「**佳**王二十又三祀」。而西周勿鼎：「（乃）來歲弗賞（償），則付（付）**𡗗**姊。」「歲」雖非用於句首紀年，但詞義很明顯。「年」出現的年代亦非常早。《說文解字》曰：「年，穀孰也。從禾千聲。」甲骨文作 **𠄎** 從禾從人。古時禾一年一熟，象人負禾。由穀熟表示一年的收成。周代師酉簋：「**佳**王元年正月」。到了戰國晚期，祀、年、歲均出現，交替使用，成為同義詞。另外，出現「以共歲棠」的成語，但非用於句首。列國文字中，除楚國器外，不見「歲」字寫作「**𡗗**」者。「歲」乃楚器銘文獨特的寫法。

在楚銅器及簡牘中之「大事紀年」是戰國中晚期在楚國興起頗常見的紀年方式。銅器銘文及竹簡材料中均有記載。如上引《鄂君啟節》「大司馬邵陽敗晉師於襄陵之**𡗗**（歲）」。其他的例子有「秦客王子齊之歲」，對這個句子的理解，學者有不同的意見。有學者撰文指出上句意思是指楚國某個名齊的王子入秦為使之年。對於這種看法，我們不敢苟同。

包山楚簡有下面的句子：

- (1) 宋客盛公□聘楚之歲 《包山》125 號
- (2) 宋客盛公□之歲 《包山》132 號
- (3) 盛公□之歲 《包山》130 號

從句子的結構來看，(2)(3)句顯然是(1)句的省略說法。句(2)省略「聘楚」兩字；句(3)除省略「聘楚」二字外，還省略了「宋客」二字。這幾種繁簡不一的大事紀年材料，對我們了解楚國在戰國時期的紀年方式甚具意義。劉彬徽和湯余惠就根據上述情況，分別指出銘文中「秦客王子齊之歲」屬句(2)句型的省略。而湯氏更指出「陳旺之歲」乃句(3)句型的省略。假如上述說法可信，那麼「秦客王子齊之歲」顯然是楚簡第(2)句的句型。聯繫句(1)看，意思當指秦國王子齊來（聘楚）之歲，以此為紀年。

另外，過去有一種誤解，將「虜羸之歲，蒯陵公迺□所造，治己女。」（《集成》11358）把「虜羸」釋為抓到獵物。故認為是以是紀年的方式。現從上舉句型對比，這句話的內容要重新解釋。看來「虜羸」該是人名。他們是其他國家的使者，聘問楚國。銘文以此事件紀年。

除了「年」、「歲」及「祀」之外，當時仍用干支紀年。《楚王^禽肯簋》上有一條材料非常珍貴。即在敘述鑄器原因後刻下干支。「楚王^禽肯^匚鑄金^匚（簋），以共歲棠。戊寅。」「戊寅」該是干支紀年之例。

然而，上述幾種紀年方式互用有沒有時代或地域的特徵？各種用法的語境及搭配的語詞是否一樣？還是有固定的指代場景？三個詞是同義還是有區別？這些都需要進一步斟酌。

二．楚器紀月之法

楚國出土材料中通行的紀月之法，按其特點大約可分為三類：

（一）按序數方式記月：例如：五月、六月、八月、十一月等，皆屬序數方式。楚銅器多採用此類。此外，如：楚帛書乙篇〈天象〉論彗星出現，曰：「一月、二月、三月，是「謂」「達終」，亡□□其邦，四月、五月，是胃（謂）□（亂）□紀。」

（二）「始陬終塗」之十二月名：見於楚帛書丙篇、長沙帛書及楚辭中。例如：離騷中屈原自述生辰「攝提貞于孟陬兮，惟庚寅吾以降」。而《爾雅·釋天》亦見此類月名。

（三）楚代月名，見於《秦簡日書·歲篇》。由於楚地使用夏曆與秦國使用的顛頊曆有別，故入秦後，楚人編制秦楚月名對照表。由對照表可反映楚代月名的情況。

十月楚冬夕	十一月楚屈夕	十二月楚援夕
正月楚刑夷	二月楚夏居	三月楚紡月
四月楚七月	五月楚八月	六月楚九月

七月楚十月	八月楚 月	九月楚獻馬
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這種代月名，過去有人認為見於古籍。例如：《左傳·莊公四年》（公元前 689 年）載「春，王三月，楚武王刑尸援師焉，以伐隨。」而又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晉隨武子稱楚王「荆尸而舉」，皆為例證。李學勤先生在他的論文中，已詳細論述其非。李先生認為長臺關的編鐘大概是楚曆存在最早的證據。“楚曆見於銘文，要到長台關鐘的時候，也就是比三例更晚一些。”¹

1. 荆曆鐘

1957 年河南省信陽長臺關一號墓出土，共有十三枚編鐘，最大鐘銘八行十二字。

「惟荆曆屈奔，晉人救戎于楚競（境）」

據楚墓葬分期斷代屬戰國中期偏早。郭沫若先生首先據鐘銘內容以為所記乃《春秋》魯昭公十七年（楚平王四年即公元前 525 年）晉滅陸渾之戎，陸渾之子奔楚事。但是其他學者如顧鐵符、趙世綱先生認為這件事應該指發生在魯哀公四年（公元前 491 年）楚滅戎蠻子赤那件歷史事件。《左傳》載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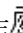

「夏，楚人既克夷虎，乃謀北方。左司馬販、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，致方城之外於繒關，曰：「吳將沂江入郢，將奔命焉。為一昔之期，裴梁及霍。單浮餘圍蠻氏，蠻氏潰。蠻子赤奔晉陰地。司馬起豐析與狄戎，以臨上雒。左師軍於菟和，右師軍於倉野，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：「晉、楚有盟，好惡同之。若將不廢，寡君之願也。不然，將通於少習以聽命。」士蔑請諸趙孟。趙孟曰：「晉國未寧，安能惡於楚？必速與之！」士蔑乃致九州之戎，將裂田以與蠻子而城之，且將為之卜。蠻子聽卜，遂執之與其五大夫，以畀楚師于三戶。司馬致邑立宗焉，以誘其遺民，而盡俘以歸。」²

顧、趙二氏據此段歷史將荆曆鐘定為楚昭王二十六年為記功所鑄器。劉彬徽先生更考訂此鐘做于魯哀公五年，即楚昭王二十六年（公元前 490 年），是春秋晚期的標準器。李先生從器物類型推論：“長臺關 1 號編鐘，

¹ 李學勤（2009）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。收錄在《文物中的古文明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429 頁。

² 楊伯峻（1990）《春秋左傳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626—1628 頁。

儘管屬於同一形式，花紋作風卻派很不一樣。其隧部仍是糾結的大蟠璃紋，但業已浮雕化了，舞部、篆間也是浮雕化狀的蟠璃紋。壽縣西門蔡侯墓的吳王光甬鐘有向這一作風發展的花紋，其年代推定為公元前 505 年，而長台關鐘的浮雕感強烈，年代顯然偏晚。”¹

筆者對上述看法存疑。這件器從銘文風格判斷，完全不類春秋晚期器。鐘銘佳作、屈作、晉作，更似戰國中期特點。除此以外，銘文以事紀年的習慣，筆者覺得也不是春秋中晚期已出現的現象。當是與望山墓、鄂君啟節（戰國中期）同期或相近。

從現有的材料排比，楚國這種紀年方式當在戰國中晚期以後才產生的。如前舉鄂君啟節的紀年方式：

「大司馬昭陽敗晉師於襄陵之歲，夏 之月，乙亥之日」

這跟荊門包山楚墓出土的簡文：

「大司馬昭𠄎𠄎救郢之歲」

望山楚簡簡首記：

「齊客張梁問王于𠄎郢之歲」

江陵天星觀一號楚墓記事簡簡首：

「秦客公孫鞅問王于𠄎郢之歲」


完全如出一轍，例子不一而足。全屬戰國中晚期楚國的遺物。由於這個區域、時代的特徵，可以推定荊曆鐘的年代。荊曆鐘以楚國歷史事件紀歲，再考慮銘文的字體風格，無疑當屬戰國中晚期的樂器。

2. 當陽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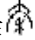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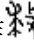
這裡，筆者想將另一件與荊曆鐘風格極接近的器秦王鐘拿來討論。這枚鐘於 1973 年 5 月在湖北省當陽縣季家湖楚遺址出土。故又名當陽鐘。銘文四行十二字，但無前辭後語。餘銘作：

秦王卑命競 用，王之定，救秦戎。


據史書記載，秦於公元前 337 年後始稱王。故定此鐘為戰國中期器是沒問題的。但從現存戰國中期材料看，沒有一件秦器的字體風格類似秦王鐘。那時的秦銅器，字體一如商鞅方升（《銘文選》923）那類方體的篆書。

另外，鐘銘上「秦」的寫法作，下從兩禾，與秦文字材料不類，而與楚

¹李學勤（2009）有紀年楚簡年代的研究。收錄在《文物中的古文明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428 頁。

文字材料反而若合符節。望山簡「秦」作，包山簡作。反而，睡虎地秦簡作，而「救」字作，亦與荊曆鐘同。從上面文字的結體，到書體風格，筆者認為秦王鐘不類秦器。另外，此鐘出於楚遺址，而鐘銘本身又不完整。這種種因素，令筆者覺得這枚鐘的國屬問題，值得重新考慮。個人認為它該是楚國器。

這裡筆者想補述一段個人對西周至戰國時代鐘銘的考察，提出一項對曆法紀年的懷疑。從西周中期銘文，發展到春秋列國時，有一很奇怪的现象，頗引人思考。這就是紀時的日辰越往後，鑄器的日子越是固定在「丁亥」這個日期。在西周時期，二月初吉、三月既生霸庚申、四月初吉甲寅等日辰都有。為甚麼到了春秋晚期，鑄器的日子全變成「正月初吉丁亥」呢？事實上，倘若考察一下其他類銅器銘文，這種趨勢變化也是一樣的。

在丁亥日所鑄的銅器佔著絕大的比重。王國維在《齊國差跋》中已提出：「古代鑄器多用丁亥，諸鐘銘皆齊証也」¹

統計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》所收鐘銘，有記載鑄器時間的共二十件，當中「正月初吉丁亥」齊全的，達到十件之多；「初吉丁亥」的有兩件。筆者在整理楚國銅器時，還發現同樣的情況。例如春秋晚期器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1) 惟正月初吉丁亥 | 楚王媵工 仲嬭南鐘 |
| (2) 惟王正月初吉丁亥 | 楚王領鐘 |
| (3) 隹正月初吉丁亥 | 楚叔之叔以鄧繁鼎 |
| (4) 隹正月初吉丁亥 | 王子昊鼎 |
| (5) 惟正月初吉丁亥 | 楚屈子赤角簠 |
| (6) 惟正月初吉丁亥 | 王子午鼎 |
| (7) 惟正月初吉丁亥 | 王孫誥編鐘 |
| (8) 惟正月初吉丁亥 | 王孫遺者鐘 |

句式一律如上，皆記「丁亥」日。這種現象是否說明古人偏好于「丁亥」這個日期鑄器？但是，從專門記春秋史事的《左傳》看，卻又發現了矛盾。《左傳》昭公六年三月，鄭人鑄刑鼎，士文伯譏之曰：「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。」《周禮·夏官》載「司權掌行火之令」、「季春出火」、「季秋內火」。鄭玄的解釋是指納陶冶之火。即是說，春秋時在正月鑄器是沒有可能的。從士人伯譏鄭人的行動來看，當時一般人是遵守出火納火的規定的。這就是說，在「正月丁亥」這個時辰裡，起碼「正月」是有誤的。那麼，「正月丁亥」該如何理解呢？黃盛璋在《歷史研究》一九五八年第

¹ 王國維《齊國差 跋》《觀堂集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897頁。

四期發表〈釋初吉〉一文，指出正月初吉丁亥為「吉日中吉之又吉」者，也就是說此日對鑄器日言，是大吉的日子。¹龐樸先生在《稂莠集—中國文化與哲學論集》中，也談到對正月丁亥的看法。他認為這是一種虛構的日期，正月丁亥只是代表吉日，並非真實的記載鑄器的日辰。他從曆法上推斷，要正月初吉丁亥這三個條件齊全，是很罕有的。這與眾多器鑄於這日是很不吻合的。龐說：

「如果初吉的含義果如王國維所說，為月初之七、八日，則正月初吉而又丁亥，按曆譜查找，需十一年、十年、六年、五年、四年始可一見。間中連見二年者，平均約七年多輪到一次。即使初吉沒有時間的意義，正月丁亥也非每年必有，有時可連續六年不見一次。這個日辰在實際上的如此之少和它在銘文中的如此之多，不能不懷疑『正月丁亥』…也不過是一種套語，而並非紀實之辭。」²

龐先生的看法和筆者研究總結的現象是相合的。因此筆者贊成到了春秋晚期，「正月丁亥」已成為一虛構的日子，也就是代指鑄器的吉日。而銘文中記載的日辰，在某一程度上能反映出鑄器的年代。

3. 楚子賤匡

楚子賤匡（《三代》10.15.2-4）《殷周金文集成》將器定為戰國早期，理由當是銘文字體為刻款，類似戰國時代的特徵。但是，單從簠銘紀年用「佳八月初吉庚申」這種句式，此器的年代恐非戰國時器。

4. 楚王頡鐘

¹ 本文收錄在黃盛璋（1982）《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》。濟南：齊魯書社，309頁。這裏筆者想補幾節材料，說明「丁亥」作為吉日代詞的根據，及為何以「丁亥」為大吉？「丁亥」作為吉日代詞，史書已見端倪。《春秋 僖公十八年》：「秋八月丁亥，葬齊桓公。」《左傳》對此事只說：「秋八月，葬齊桓公」，略去「丁亥」。杜預持得是年八月無丁亥，所以注曰「日誤」。假若理解「丁亥」僅為吉日代詞，則《春秋》所記不誤。

至於「丁亥」何以大吉？或許與此有關。《易》有「先甲三日，後甲三日」與「先庚三日，後庚三日」之辭，後甲先庚三日皆得丁日。可見丁日較特別。而「亥」在十二辰居末。殷人先公先王俱以日干為號，僅王亥一人以辰為名。在卜辭中，對王亥、高祖亥祭禮甚隆。也許「亥」在商代，含有特殊意義，代表吉祥。因為即便到了漢代，仍然以「亥」為吉。鄭玄注《月令》「乃擇元辰」句，釋元辰為「吉亥」就是很好的證明。

² 龐樸（）《稂莠集—中國文化與哲學論集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2頁。

楚王頡鐘，又名楚王頡鐘。原屬羅振玉所有。銘文不全，存 19 字。原該屬一組編鐘之一。銘文謂：

惟王正月初吉丁亥，楚王頡自作鈴鐘，其律其音…
 當中「音」字，形體作「言」。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卷四釋文謂：「讀作音，音、言篆文相近，字之誤筆。」又引秦公鐘「其音𠄎𠄎」句，「音」字亦寫作「言」(𠄎)，證成其說¹。其實我們認為古文字材料中，二字替換為用，未必是筆誤。從意義上考慮，「言」從口出，為聲「音」。「言」、「音」本身在意義上就有聯繫。楚簡中亦有音、言互用的例子。例如：《郭店楚簡》^{大言}殘簡作^音即為其例。

這篇銘文有待解決的疑問是器主「楚王頡」到底應該是楚世系中的哪個王？下列各說均曾有學者主張。

1. 楚成王說：羅振玉主之。「楚王名作頡，殆頡之壞字」。²頡為楚成王名。³

2. 楚悼王說：郭沫若主之。「余意當即楚悼王。悼王名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及《通鑑》均作類，而《楚世家》作頡。類當即若頡之字誤，讀者疑之，遂于字旁注一疑字，其後錄書者又誤以疑字易正文也。」⁴

3. 楚共王說：陳夢家、周法高主之。他們認為「頡」即共王名「箴」的同音通假。陳夢家認為：「楚王頡，余釋為楚恭王箴，今咸古音同。」⁵而周法高則認為：「郭氏曾經根據形製花紋認為「蓋戰國時代器」，其實所謂「秦式」或「淮式」的時代，根據高本漢氏的研究，約為公元前 650-200 年，大約興于春秋中葉，楚共王在位，當魯成公元年到襄公十三年，在形製花紋上也說得過去。」「郭說為楚悼王在字形也無法成立。」⁶

4. 楚郟敖說：日本學者白川靜主之。他認為頡即楚郟敖名「𠄎」的通假字。《史記·楚世家》郟敖名「員」，索隱引《左傳》作「頡」，音

¹ 馬承源等（1990）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卷四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頁 423 頁。

² 說詳見羅振玉《貞松堂集古遺文》卷一頁四。

³ 據《春秋經》文公元年載：「冬十月丁未，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頡。」

⁴ 郭沫若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57年，頁 168。

⁵ 陳夢家（1939）《長沙古物聞見記》序，11 頁。

⁶ 周法高（1951）《金文零釋》，台北：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四，113-118 頁。

「雲」。¹

5. 楚昭王說：董楚平主此說。董先生認為：「昭王之名，文獻有王、任、軫、珍四種。王與任古皆侵部。今，以及從今之字，古亦侵部。這就決定了「領」與「王」古可通假。」又謂：「昭王在位時間是公元前 515 至 489 年，屬春秋晚期。與楚王領鐘的形制、字體所屬年代也相合。」²

6. 劉彬徽據器物形製認為楚王領鐘年代在公元前 678—600 年這個範圍之內，這一時期的楚王「惟穆王即位後所改之名史書未載。似乎也可以考慮為楚穆王（即公元前 625-614 年）時之器。」³

對於上述諸說，本來以第二說較為學者所接受。但自從李學勤先生發表〈楚王 審盞及有關問題〉一文，認為楚王^審審才是楚共王。這無異否定了過去楚王領即楚共王的看法。

那麼到底「楚王領」是楚世系中哪一位楚王？李立芳先生曾從音理上加以論證。他認為楚成王名「憚」，「憚」字屬影紐文韻，楚王領鐘的「領」字為匣紐侵韻，影、匣鄰紐，文、侵通轉，故「憚」、「領」可通⁴。但是這種單從音理相通的關係所下的斷語，論據似乎較薄弱。因為上數諸說均有考慮「音理」相通的可能。筆者在考慮上述各家說法後，也贊成楚成王說。我嘗試提出的我的看法，這與上述各說有別。

銅器銘文中的楚王名「領」，從頁今聲。「今」聲的字在古韻中主要分屬兩讀。即見母侵部，例如：「今」、「衿」。又或歸群母侵紐，例如：「琴」、「紜」。而楚成王的名字，古籍中有另一記載。「頤為楚成王名」⁵。「頤」字從頁部君聲。此正與上舉屬群母侵紐讀音的「琴」、「紜」二字相同。這也就是說「領」與寫作「頤」是形符相同、而聲符同音的字。從造字角度來說是一字之異體。那麼「領」字與「頤」字的關係就不單如羅振玉所認為的「壞字」。

此外，楚成王在位 46 年（即公元前 671-626 年），亦符合劉彬徽先生據這枚楚鐘的形製及銘文特點所確定的年代：「晚於秦武公鐘時代，下限

1 白川靜說轉錄自劉彬徽《楚系青銅器研究》。

2 董楚平（1995）楚王 鐘跋。《江漢考古》，1995 年第 2 期，69 頁。

3 詳參劉彬徽（1991）〈楚國楚學有銘銅器編年補論〉，《文物研究》第七輯。

4 李立芳（1994）古文字中所見楚史資料輯考。楚文化研究會編《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》，鄭州：河南人民出版社，521 頁。

5 楊伯俊（1990）《春秋左傳注》文經一·一〇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509 頁。

可到東周二期，若大致估定其年代範圍，約當公元前 678-600 年之間。」¹故此我們覺得將「楚王頡」斷定為「楚成王」較合適。

5. 樂書缶

樂書缶乃傳世重器，歷來討論的文章不絕。林清源先生在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發表長文重探〈樂書缶的年代、國別與器主〉²，其結論認為樂書缶當是戰國中期楚式器，器主是晉國執政者樂書的後人「書也」，故器名宜改稱「書也缶」。筆者對該文結論「樂書缶形制應為典型楚式器」及「器主大概是長期流亡楚地的晉國樂氏後裔，最有可能的鑄器年代是在戰國中期。」均表贊同。唯對其中釋文、斷句，另存不同看法。

銘文共五行，直行排列，每行八字，由左至右。舊的隸定及斷句如下：

正月季春，元日己丑，
余畜孫書也，擇其吉
金，以作鑄缶，以祭我
皇祖，虞（吾）以旂眉壽。樂書之子
孫萬世是寶。

銘文開首正月季春，元日己丑比對享月己酉之日或夏 之月，乙亥之日等句型、用語，很相似。這裡要討論的是行二「余畜孫書也」該如何理解及行四「虞」字的斷句。過往把「畜孫」訓為「孝孫」，原因是《禮記·祭統》的解釋「孝者，畜也。順於道不過於倫，是之謂畜。」這主要是「孝」（幽部）、「畜」（覺部），古音均屬曉母，而幽覺可對轉。說文：「畜，田畜也。」古注畜多有畜養之義，例如：周禮夏官序官：「掌畜。」注：「畜，調斂而養之。」詩邶風日月：「畜我不卒。」箋：「畜，養也。」³故認為這裡「畜」當作「畜養」解，讀為「孝」乃引申義。其實《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》「民復孝慈」句，字作「民復畜茲」，當為「畜」可讀為「孝」的另一證據。

1 詳參劉彬徽〈楚國楚學有銘銅器編年補論〉《文物研究》1991 年第七輯。

2 林清源（2002）樂書缶的年代、國別與器主。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73 本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。

3 參王力（1991）《同源字典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308 頁。

不管怎樣，「余畜孫書也」，該如何理解？恐不能理解為同位主語。從語序、詞性排列，其與「周王孫季怡」或「穆王之子、西公之孫、曾大攻尹季怡」的同位結構有別。彼均為專有名詞。而「余（代詞）畜孫（形＋名）書也（專名）」的結構，與上舉短語不類。不然，則當寫為「余乃（某某）孝孫書也」，始合於文法習慣。

所以，「余畜孫書也」意思應該是「我（樂書）的孝孫書也」。乃樂書后人借樂書口吻出之。

此外，將「虞」（從魚）讀為「吾」，作為第一人身代詞，並簡單理解為「余」的另一寫法，亦宜斟酌。原因是短短五行字，語義清楚，根本不需要兩用「代詞」而且還替換字形，這種用法在金文中亦為首見。而「以作…以祭…以旂…」是金文常用的套語。例如：「以饗上帝、以祀先王、以倣嗣王。以 及子孫。」《集成》9735。故虞當另尋解釋。

考之史籍，晉國樂氏乃靖侯之後，與晉國先世同宗唐叔虞。¹從銘文訓讀，我們認為本篇銘文是以樂書後世孫名義，鑄器祭先世皇祖「虞」，而不是樂書。銘文「虞」通「虞」，不必贅述。從句意看「擇吉金以作鑄缶，以祭我皇祖，「虞」以旂眉壽…」不順。若將「虞」放在上句連讀，作為名詞，則「以作…以祭…以旂…」乃一排句。如此，則文從字順。

春秋時代，鑄器原因，其中一樣，是為了顯家聲。樂氏在春秋末年550已遭滅門²，被排除在晉國政治圈以外，當中只有樂魴突圍逃往宋國。到了戰國中晚期，樂氏後人既然健在，自然希望鑄器追述家聲世系。故以樂書後世孫名義，記述這段歷史。

三．結論

本文所討論的幾件楚器，均是在比較前輩學者的意見後，重新提出的。當中有的看法，過去已有人提及，然而並未成定論。本文試從其他角度加以論證。全文主要涉及的論點為：從目前可以確定的楚金文來看，年代跨度頗大。大概起自西周晚期（約公元前799年）至戰國晚期（約公元前223年）。從這五百多年歷史遺留下來的器物及銘文，我們大致歸納出如下的看法。楚國金文紀年特點大抵可分為三段。西周晚期至春秋中晚期

¹ 參考程發軔（1995）《春秋人譜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5頁。

² 關於樂氏滅亡事，參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三「晉人克樂盈于曲沃，盡殺樂氏之族黨。樂魴出奔宋。」

為第一期（約公元前 799 年-公元前 670 年）。這一期的銘文紀年主要記錄月、日。春秋中晚期到戰國中期屬第二期（約公元前 670 年-公元前 330 年）。這一期的特點是虛擬的吉日，如初吉丁亥日。第三期為戰國中晚期（約公元前 330 年-公元前 221 年），可以大事紀年為代表，同時也兼及其他不同變化的紀年方式。

參考文獻

- 羅振玉《貞松堂集古遺文》卷一頁四。
- 王國維《觀堂集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陳夢家（1939）《長沙古物聞見記》。
- 周法高（1951）《金文零釋》，台北：國立中央研究院。
- 郭沫若（1957）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。
- 黃盛璋（1982）《歷史地理與考古論叢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。
- 龐樸《稊莠集—中國文化與哲學論集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- 馬承源等（1990）《商周青銅器銘文選》卷四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。
- 楊伯峻（1990）《春秋左傳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劉彬徽（1991）〈楚國楚學有銘銅器編年補論〉，《文物研究》第七輯。
- 王力（1991）《同源字典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¹
- 李立芳（1994）古文字中所見楚史資料輯考。楚文化研究會編《楚文化研究論集第四集》，鄭州：河南人民出版社。
- 程發軔（1995）《春秋人譜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。
- 董楚平（1995）楚王 鐘跋。《江漢考古》，1995 年第 2 期。
- 劉彬徽（1995）《楚系青銅器研究》，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。
- 蔣南華（1996）《中華傳統天文曆術》，海口：海南出版社。
- 李孟存、李尚師（1999）《晉國史》，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。
- 林清源（2002）樂書缶的年代、國別與器主。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73 本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。
- 張聞玉（2008）《古代天文曆法講座》，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- 李學勤（2009）《文物中的古文明》，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